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 号 4 号办公楼 3 楼 302 室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5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重大事项提示

为本次发行，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东协议》第 3.4.4 条约定“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若公司估值不低于【20】亿元的情形下，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提是：(i)实际控制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不应迟于投资方取得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ii)对价支付方式即时可用的现金不低于 50%。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根据该条及协议其他约定，如公司业绩未能达到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或者未来触发其他股权赎回条款且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约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有意向购买投资方股权，且第三方意向购买股权数额大于投资方持股数额时，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环美科技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环美科技
证券代码	839553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营业务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托管运营与技术咨询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文娟
联系方式	025-52801185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新华汇 B3-5 层
法定代表人	陆东蛟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1,276,229.07	139,864,818.78	133,013,910.89
其中：应收账款	39,672,538.73	25,941,067.65	32,391,054.68
预付账款	1,114,639.09	484,666.49	386,029.00
存货	16,983,165.61	466,106.20	--
负债总计（元）	87,008,557.23	70,391,721.00	66,881,212.16
其中：应付账款	29,989,816.95	18,756,315.73	14,597,20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073,415.83	61,145,228.97	57,540,0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2.04	1.92
资产负债率（%）	57.52%	50.33%	50.28%
流动比率（倍）	1.30	1.41	1.39
速动比率（倍）	1.06	1.39	1.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3,666,933.47	82,826,083.40	29,549,658.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844,637.69	4,564,342.22	-3,520,506.73
毛利率（%）	39.03%	30.50%	26.99%
每股收益（元/股）	0.6282	0.152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55%	7.75%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43%	7.76%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73,943.84	2,731,297.65	-8,463,04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6	2.31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2.31	0.94
存货周转率（次）	6.73	247.01	92.5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金额分别为 151,276,229.07 元、139,864,818.78 元、133,013,910.89 元，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了 7.54%的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相比于 2020 年末减少 4.90%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等减少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9,672,538.73 元、25,941,067.65 元、32,391,054.68 元。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了 34.61%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承接工程项目产生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已在 2020 年中回款，而受疫情影响 2020 年承接的工程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至 2021 年尚有部分款项未回，故 2021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0 年期末增加了 24.86%。2021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占 77.70%。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14,639.09 元、484,666.49 元、386,029.00 元。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了 56.52%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的工程项目较 2019 年减少了跨期建设的情况，货物验收等更为及时。2021 年 6 月末未有正在建设中的项目，故较 2020 年期末预付账款的余额降低了 20.35%。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16,983,165.61 元、466,106.20 元、0 元。公司 2019 年工程项目建设期基本控制在 30-180 天左右，竣工验收时间平均在 30-90 天左右。2019 年延续至 2020 年的工程项目，处于基本建设完成待验收状态，对于工程建造类项目，公司原以验收单为时点确认收入，2019 年底未结算项目成本在存货核算。2020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由于公司工程项目主体建造场地均属于业主方场地，属于在客户的场地上建造商品，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产品，因此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工程类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的义务，适用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使用投入法（即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根据准则要求，按实际完工情况将 2020 年存货期初额调减为 0。2020 年以后本公司报表中存货科目仅包含原材料，故金额较 2019 年底大幅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承接新项目，存货余额为 0。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计分别为 87,008,557.23 元、70,391,721.00 元、66,881,212.16 元。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减少了 19.10%的主要原

因是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减少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了4.99%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减少所致。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29,989,816.95元、18,756,315.73元、14,597,209.24元。2020年末相较于2019年末减少了37.46%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结算完成了大部分2019年产生的应付账款，且2021年较2020年减少了当年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产生的应付账款。由此2021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相较于2020年末减少了22.17%。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分别为5.71元/股、2.04元/股、1.92元/股。2020年末相较于2019年末减少了64.27%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公司增加了20,000,000元的股本导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5.88%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减少而因公司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为负值进而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减少。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3,666,933.47元、82,826,083.40元、29,549,658.44元。2020年度相较于2019年度减少了11.57%的主要原因是运营项目与工程项目总规模相近，但运营收入虽然稳定但总体运营时间较长，收入按月或季度确认，较难在短期内有幅度较高的收入增长，而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周期较短所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但受到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工程项目总量略低于2019年，造成营业收入下降。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40.72%，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工程项目均在年内完成了当年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导致2021年1-6月的工程项目收入减少，导致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844,637.69元、4,564,342.22元、-3,520,506.73元。2020年度相较于2019年度减少了75.78%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项目均正常运行但因疫情维持运营所需要的原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对在疫情期间仍坚守岗位的站点工作人员发放了相应的奖励并提高了福利待遇，导致原料、人工成本都有所上升；为加快发展速度扩大用人规模，并为在全国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公司亦加大了对销售部分的投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均有所增长，以上原因导致净利润下降。

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759.93%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且因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有所增长，同时，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注重研发新技术突出能力，改良已有技术夯实基础，增加了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上原因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6282元/股、0.1521元/股、-0.12元/股。2020年度相较于2019年度减少了75.79%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公司增加了20,000,000元的股本且因疫情净利润有所下降导致。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减少1,100%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净利润下降且为负数。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73,943.84元、2,731,297.65元、-8,463,047.31元。2020年度相较于2019年度减少了84.46%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期的应付款项，且相较于2019年承接工程的完成率较高已完成支付了相应的款项。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42.91%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6月减少了工程项目需要支付的现金。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9.03%、30.50%、26.99%。2019年度公司承接了多个毛利较高的EPC工程项目，2020年受疫情影响承接项目数略有下降，2021年主要业务集中在下半年度。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2%、50.33%、50.28%。2020年末相较于2019年末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减少形成负债总额下降。2021年6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减少负债总额下降。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41、1.39。公司为加速发展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以承接新的项目。2019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工程项目，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2019年度未能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导致部分已收到的阶段性回款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作为预收账款的增加，同时部分尚未付清的供应商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增加，人员规模扩大使得当年应付工资奖金等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前述多方面的原因

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致使流动比率较低。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39、1.37。2019 年公司承接了多个工程项目且存在跨期完工情况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在 2020 年收回项目款项后现金情况一直良好，足以保证流动负债的偿还。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55%、7.75%、-5.94%。2020 年因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21 年 6 月末因净利润为负值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2.31、0.94。主要是公司客户资质优良、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3、247.01、92.57。公司存货主要来自在建中项目产生的工程施工金额，其余类型较少，且 2021 年 6 月末存货无余额，存货流动性极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约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约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未能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30,000	19,98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30,000	19,98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310GB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学峰）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南路9号高铁大厦B座311室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20年11月26日备案, 产品编码为SNG227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已于2015年10月27日登记, 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45

2)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5)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经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 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6.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31-002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145,228.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521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540,018.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环美科技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16年11月1日挂牌以来，其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过交易，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环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的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配、转增股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2020年5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所送红股于2020年5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00万变为3,000万股，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定价公允，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3,33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80,000.00 元（含本数）。

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80,000.00 元（含本数），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也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98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1,000,000.00

合计	-	19,980,000.00
----	---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9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物采购款	7,000,000.00
2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1,980,000.00
合计	-	8,980,000.00

其中，支付其他经营支出的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47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10,000.00
合计		1,9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自 2015 年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始，标志着水环境治理进入新阶段。水治理将从污水治理和截污管网等末端层面的“点源污染”延伸到源头控制、过程阻断以及末端治理等全过程“面源污染”，涉及治理、修复以及生态景观等多个环节。近年来自《“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发布并执行，城市污水处理问题更是备受国家重视，多轮中央环保督察中水污染问题都是突出问题，多家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等受到处罚并被要求整改。2021 年，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从国家战略高度对污水资源化利用做出全方位部署。国家的一系列政策发布凸显出水污染治理在环境保护的国家战略规划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就专注于污水处理行业，以处理工业污水为始，后专注于垃圾渗滤液板块，建设、运营维护的项目涉及苏、皖、浙、贵、川等各地。公司注重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49 项专利自有专利、15 项软著；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来一直保持至今，“六盘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工程”更是于 2020 年被南京市节能环保协会评为“2020 年度南京市节能环保优秀工程”。

公司目前发展良好，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范围，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本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减轻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打好发展基础，保障已有业务的质量水平，扩展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经营性周转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62240000002573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未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情况。

2、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

- (2) 《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原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陆东蛟先生，陆东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0%，陆东蛟先生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陆东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陆东蛟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3,330,000 股，本次发行后，陆东蛟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 66.61% 的股份，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发行人与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7日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支付方式：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的关于对乙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发布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向乙方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二）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与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后，出现发行终止的，乙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认购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甲方利息。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纠纷解决机制：

1)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南京进行仲裁解决。各方进一步仲裁的费用开支，包括仲裁费(含仲裁庭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和开支，均应由败诉方最终承担。

4) 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仲裁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与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共计 6 名）与发行认购对象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方：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创始人：陆东蛟、程静玲、夏明媚、吴浩汀、陈啟亮、南京厚积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估值调整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的 90%，即 3600 万元。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是指投资方与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当剔除为实施拟议雇员激励而执行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金额=（1 - 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投资总额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全部补偿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方在此同意，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控制人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当年不超过 500 万元。若补偿金额当年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按 3.4.2 款回购投资方股权。倘若业绩补偿期限内依据上述公式累积计算的应补偿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人民币 1000 万元当日：(i)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 2.9 款项下的全部责任当即免除，无论该等责任是已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ii)第 2.9 款项下的投资方权利当即全部终止。

3.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对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及对管理团队或拟议雇员实施股权激励除

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创始人承诺，如公司章程未就投资方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予以约定，原股东、创始人将保证在公司新的股权融资方案中投资方该权利不受侵害。但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股份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在股份转让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股东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

3.3 并购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原股东或创始人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须与投资方沟通并取得投资方同意（投资方应当在原股东发出书面拟议售股通知之日起拾（10）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投资方表决同意售股通知并放弃跟售权利），本协议第 3.2 条另有约定的除外。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售股部分对应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投资款项应当剔除投资方持股期间：(i)目标公司已支付投资方的分红；及(ii)原股东已向投资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

如按届时的分配方案，投资方直接获得的收益低于每年 20%（单利，投资款项应当剔除投资方持股期间：(i)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宣告的利润；及(ii) 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实际控制人对于相应差额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若股权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双方协商同意后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3.4 股份赎回

3.4.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

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或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4000 万元的 90%，且导致原股东及创始人按本协议第 2.9 款计算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进入新三板精选层或正式提交 IPO 申请文件并且获得受理；

(3) 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 IPO 或被第三方并购；

(4)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投资人本次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投资方出现欺诈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等）；

(5) 公司出现连续三个季度亏损；

(6) 公司核心人员（陆东蛟）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7) 公司核心人员陆东蛟离职，惟离职因下列原因所致除外：(i)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ii)生命意外；(iii)发生伤残程度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中的捌（8）级或捌（8）级以上的伤残的；(iv)罹患疾病致使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或需部分特殊医疗支持的；及(v)配偶、子女发生前段(ii)、(iii)、(iv)规定情形的；

(8) 任一年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未能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3.4.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受让价格 = 受让股份占投资方全部股份的比例 × 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投资总额 × **【1+10% ×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 365)】** - 投资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 - 投资方已取得的业绩补偿款项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全部股份受让款之日的自然天数。

3.4.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

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3.4.4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若公司估值不低于【20】亿元的情形下，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提是：(i)实际控制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不应迟于投资方取得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ii)对价支付方式即时可用的现金不低于 50%。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5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各创始人和/或各原股东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对公司清算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赎回条款 3.4.2 条公式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则各创始人和/或各原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6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完成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实收资本共同享有。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田弟元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帅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06-1007
单位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张艳
联系电话	010-83617322
传真	010-836003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端世、黄特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东蛟	范淼	程静玲
夏明媚	吴浩汀	

全体监事签名：

邱海鹏	曾斐	郭晶	赵婷婷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东蛟	杨文娟	袁瑞庆	苑锦玮
王毅辰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陆东蛟

盖章：

2021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陆东蛟

盖章：

2021年7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弟元：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西部证券

2021年7月2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英华：
张艳：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英华：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1-00012 号、大信审字第[2021]第 31-0021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程端世：

黄特：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